

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	<p>第 10 條</p> <p>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免收費，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</p> <p>四、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收使用費。</p>	<p>第 10 條</p> <p>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收費，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</p> <p>四、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收使用費。</p>	<p>1. 修正第 10 條第 1 款，「中低收入戶者」免收費用之規定。</p>

2 第 11 條

殯葬設施使用年限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墓：配合本所公墓改善計畫辦理。

二、輪葬區：使用期限十年。年限屆滿時，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三個月內自行遷葬檢骨或火化處理，並將骨灰(骸)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。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遺族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，陪葬品、廢棺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
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，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。

無遺族者，由本所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
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存放年限五十年。以進牆之日起算，使用年限屆滿，於屆滿前二年通知遺族，得申請並繳納管理費後，繼續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無法修復、或因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毀壞，以致喪失存放骨灰(骸)功能時為止，屆時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 11 條

殯葬設施使用年限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墓：配合本所公墓改善計畫辦理。

二、輪葬區：使用期限十年。年限屆滿時，由本所通知遺族於三個月內自行遷葬檢骨或火化處理，並將骨灰(骸)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。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，遺族應負責將空墓穴回填整平，陪葬品、廢棺及廢建材應依廢棄物處理規定辦理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
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，所需費用由遺族負擔。

無遺族者，由本所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
三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得永久存放至設施自然老舊無法修復，或因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毀壞，致喪失存放骨灰(骸)功能時為止，屆時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。

2. 修正第 11 條第 3 款，有關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50 年之規定。

